

附件 3

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申报材料具体要求

一、项目申报函。由牵头申报单位起草，简要说明标准立项的目的意义、标准的普适性，以及标准起草单位情况等。——PDF盖章扫描件

二、项目建议书。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、详实，加盖牵头申报单位公章（国家标准在“起草单位”处盖章、行业标准在“申报单位”处盖章）。应明确所申报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协调性，并对文化馆领域的适用性以及预期效果给出科学论证；修订项目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，并提供原标准使用及实施效果情况说明。——PDF 盖章扫描件、WORD

1. “项目名称”不加书名号，不后缀多余文字。

2. “起草单位”应全部列明，不用“等”概括。

3. “经费预算说明”需简要说明拨款 XX、自筹 XX，列出主要支出方向，并注明当拨付经费未达到预算需求时，是否能够完成项目。

4. 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立项通过后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文化和旅游部将拨付研制经费。牵头申报单位应在立项后开具发票并接收和管理经费。原则上牵头申报单位即为立项后的收款单位，若有特殊情况无法收款，需提前与文标委沟通。

三、标准草案。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，标准草案

应明确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的主要技术内容。——PDF、WORD

1. 符合标准规范格式体例，严格执行 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。不要误用标准封面样式，不加涂不必要的底纹、高亮色等。

2. 封面各项要素齐全，正确排版目录页码。涉及采标的要选择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，注明采标号和采用程度。

四、参编说明。申报国家标准的不需要提供。申报行业标准的，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要求，参与起草单位应出具说明材料，明确参与该项目工作，同意由牵头申报单位办理项目申报以及标准立项后的合同签订、经费管理等事宜。——PDF 盖章扫描件

1. 由参与起草单位提供，多家参与起草单位提供多份参编说明，牵头申报单位不用提供。

2. 格式不限，要求表意清晰，具体措辞可根据各单位法务部门要求进行调整。

五、预研材料（可选）。重要项目应补充提供预研材料，内容包括：项目涉及的标准化对象发展情况，标准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和协调性，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及标准验证情况，国内外标准情况和是否合规采用国际标准，已有的工作基础，以及标准实施效果和效益预测等。——PDF、WORD

1. 预研材料供专家评审及后续立项参考。某一部分如无相关内容可填“无”。

2. 预研材料非必选项，可由起草单位与文标委沟通后，根据工作需要、标准使用范围、社会关注度、行业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需要提交。

3. 预研材料不加封面，原则上控制在 1500 字以内。

注：以上申报材料根据往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、文化和旅游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公告整理汇总，如有变动，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正式征集通知为准。